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2278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宛妤

被　　告　鄸儷鏵花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巫浚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捌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玖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壹仟捌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玖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0日向原告承租車號000-0000號之中華牌得利卡租賃小貨車1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期自110年5

月23日起至112年5月22日止，共計24個月，每月租金為新臺幣(下同)9,000元（含加值型營業稅），並與原告簽立車輛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。詎被告於租賃期間繳付15期租金即未再付款，屢經原告催討租金，仍置之不理，原告遂逕行終止租約，並已於111年12月1日取回系爭車輛。因被告於租賃期間有違約之行為，致租賃關係無法續行，原告亦已終止租約，故依系爭契約書第9條A項、B項約定，被告應給付租賃期間未繳租金、折舊損失補償金等款項及其利息，費用計算如下：1.積欠租金部分：依系爭契約書第1條第C項第a款約定，每輛每月租金：8,571元。另需外加加值型營業稅，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營業稅率時，則依政府公告調整之。系爭車輛每月租金為9,000元（含加值型營業稅），被告於租賃期間111年8月23日至111年12月1日，計3月又9天，未依合約繳納租金，此期間之租金計29,700元（計算式：9,000×3＋(9,000/30×9)＝29,700）。2.系爭車輛協尋費用部分：系爭車輛已於111年12月1日由原告協尋取回，故被告應給付原告取回車輛之費用15,000元。3.回復原狀費用部分：原告點交系爭車輛時發現系爭車輛有多處損傷，經維修估價後，維修費用共計67,144元，其中鈑金費用20,640元、烤漆費用33,029元、零件費用10,490元、缺件費用2,985元（計算式：20,640＋33,029＋10,490＋2,985＝67,144），依系爭契約書第4條第J項約定，被告應負擔回復原狀費用。4.被告另有保證金5萬元，上述欠款以保證金抵扣後，尚應給付61,844元（計算式：29,700＋15,000＋67,144－50,000＝61,844），及依系爭契約書第9條A項約定，以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㈡折舊損失補償金部分：依系爭契約第9條A項約定：「承租人如有違反本契約任何約定條款、或信用狀況發生不良變化等情事時，……，承租人應無條件付清全部積欠租金及其他應付之款項，及賠償出租人車輛牌價25%之折舊損失，和因請求履行本契約義務所衍生之費用」。系爭車輛之牌價為517,

000元，故被告應給付折舊損失補償金共計129,250元，惟原告願減縮至72,380元（計算式：517,000×25%＝129,250）。超里程費用部分：依系爭契約第2條D項約定：「……出租人提供每月1667公里維修保用，並以月數計算保用總里程數。於期滿或中途解約時，如使用里程超過保用總里程，超過部分每公里加收4.00元，……」。系爭車輛係於110年5月23日起租，租期為110年5月23日至112年5月22日，依系爭租賃契約第2條D項約定之可用里程數共計為30,506公里（計算式：1,667公里×18月＋1,667公里/30天×9天＝30,506公里），被告返還系爭車輛時之里程數為55,651公里，故被告應給付超里程費用100,580元【計算式：（55,651－30,506)公里×4＝100,580】。綜上，被告應給付折舊損失補償金及超里程費用共計172,960元（計算式：72,380＋100,580＝172,960），及依民法第233條規定，以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㈢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61,8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⑵被告應給付原告172,9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⑶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、臺北北安郵局第323、401號存證信函、訂車契約書、還車確認表、協尋費用統一發票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回執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-5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1,8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月27日(見本院卷第61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給付原告172,9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月27日(見本院卷第61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合　　計	2,540元	